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13破26-28号

申请人：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陈思梅，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本院于2020年3月20日裁定受理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国墅园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墅园公司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。2023年11月20日，本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报告，请求裁定确认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（六）》中记载的1家1笔债权，合计18710616.77元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（2020）粤13破2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20家债权人的23笔债权，债权金额合计487650020.88元；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（2020）粤13破26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21家债权人的29笔债权，债权金额合计112565576.14元；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13破26-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8家债权人的12笔债权，合计409225645.89元；于2022年4月6日作出（2020）粤13破26-2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8家债权人的11笔债权，合计434988497.25元。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（2020）粤13破26-2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24家

债权人的 38 笔债权，合计 32032053.96 元。

后管理人继续进行债权审查工作，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的 1 笔税款债权予以确认，金额为 18710616.77 元；对罗中礼申报的全部债权不予确认。管理人将上述债权编入债权核查表提交债权人、债务人核查。债权人会议核查期内，罗中礼对管理人不予确认其债权提出异议。经复核，管理人维持原债权审查结果，后罗中礼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现管理人将经审查确认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的 1 笔税款债权编入债权表提请本院裁定确认，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18710616.77 元。该债权人提交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惠城二税 税通〔2023〕1681 号证明其债权情况。

本院认为，经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管理人审查确认的上述债权有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其债权情况，国墅园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的 1 笔税款债权，金额为 18710616.77 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王瑞南
审 判 员 邱炜炜
审 判 员 白 雪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袁琳媛
书 记 员 周韦吟